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秋根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对外报出〈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供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

司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95）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张望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公司《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张望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需要，编制了《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

2023年6月30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张望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对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张望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张望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